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偉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益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偉奇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因積欠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太高，而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4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之回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總額約2,228,514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可參（見調解卷105、115、117、121、129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㈡、查聲請人為76年次，現年39歲（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9

頁），最高學歷為管理學院餐飲管理學系畢業，其陳報現任職於一喜火鍋店竹北店擔任正職人員，今年1月起調薪至每月30,500元（底薪29,500元＋全勤1,000元），並提出114年2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袋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3、55頁）；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房租及電費10,000元、手機電信費1,500元、加油費1,000元、伙食費10,000元、日常生活開銷5,000元、生活零用4,000元，總計：31,500元。惟查，債務人雖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總計31,500元，然就其實際收支情形及支出內容觀之，尚有樽節之空間，債務人既已積欠債務，依誠信原則，自應盡其可能戮力清償，綜合債務人所得、租屋、各項開銷情形，核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標準18,618元，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認定，應屬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並符合消債條例所謂「盡力清償」之要件。是以，本院就債務人更生方案之收支計算，應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為準，其餘部分應計入更生方案之可處分所得，以利債務人及早脫離債務困境，重建健全之經濟生活。

㈢、從而，本件聲請人雖僅39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5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餘11,882元可供清償債務，相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為2,228,514元，業如前述，聲請人顯無法於短期內清償完畢（即2,228,514元÷11,882元÷12月＝15.6年），更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債務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動產二手價值等可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佩芸